

广州市社会救助公示单

(工作人员填写)

经批准,以下对象纳入□最低生活保障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□支出型困难家庭□特困人员□临时救助范围,现进行公示。

监督电话: 36899722

邮箱: huaduqujiuzhu@126.com

序号	救助对象姓名	家庭人数	救助人数	发放救助金额(元/月)	家庭所在镇(街)村(居)	备注
1	邹翠和	2	2	0	炭步镇文二村	

审批单位(盖章)

2023年5月29日

- 注:
1. 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
 2. 临时救助公示需备注申请临时救助原因。
 3. 特困救助供养公示需备注生活自理能力等级及照料护理标准。